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8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該所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3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自 100 年迄至 106 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終致該府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1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3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3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局）…………… 34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36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3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46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66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許春鎮，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5 月 11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5 月 11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

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貳、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許春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許春鎮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受聘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之專任助理教授，101 年 8 月 1 日升任為專任副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附件 1，第 1 頁），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2，第 2 頁）。

二、查太空梭公司係於 74 年 10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3，第 3-4 頁），並於 89 年 11 月 10 日成為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附件 4，第 5-6 頁）。嗣因應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資訊揭露政策，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6，其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強制上市（櫃）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本條授權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太空梭公司遂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止（第一屆）、10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第二屆），及 1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第三屆）之 3 段期間，聘任被彈劾人為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附件

5，第 7-9 頁），嗣第三屆聘期屆滿前，被彈劾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該公司提出辭職書，提前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附件 6，第 10 頁）。依雙方簽訂之委任聘僱契約第 2 條載明：「乙方之職務報酬，約定每趟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津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被彈劾人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4 日、104 年 1 月 8 日、同年 12 月 7 日、105 年 1 月 4 日、同年 10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5 日、同年 8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實際出席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計 12 次，並按次支領 10,000 元之車馬費。此除有太空梭公司上開各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影本（附件 7，第 11-22 頁）在卷足憑外，並有 102 至 107 年度太空梭公司作為扣繳單位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資料（附件 8，第 23-28 頁）附卷可稽，堪信屬實。

三、又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依海洋大學同年 2 月 12 日致該委員會書函意旨，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被彈劾人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依規定以所長身分兼任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彈劾人，雖形式上迴避該案之討論及決議（附件 9，第 29 頁），然卻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 1 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附件 10，第 30-32 頁），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被彈劾人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附件 11，第 33-3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有關禁止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範之拘束。

二、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原則上禁止公務員兼職或兼業之規範，其立法目的旨在期使公務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以專其責成（附件 12，第 35 頁），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第 20 案決議亦指出：本條規定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

務員應不得兼任（附件 13，第 36 頁）。至於本條項所稱「業務」之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則稱：「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附件 14，第 37 頁）。又本條項禁止兼職兼業之規範，不僅於公務員上班時間有其拘束力，依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72)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函釋意旨，因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外，而有所不同，故除另有法令許可之規定外，公務員亦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之「辦公時間以外時段」或「公餘時間」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附件 15，第 38 頁；附件 16，第 39-40 頁）。

三、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固將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列為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然倘法令針對符合該資格條件中

，特定身分之人另設有禁止兼任規定者，該禁止規定自仍應予適用。查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221 號函，轉准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釋示略以，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附件 17，第 41-42 頁）。則被彈劾人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意旨，即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業務，惟其仍於 103 年 6 月 21 日以前兼任太空梭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復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續受聘兼任該公司第二屆及第三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核確有抵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要求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範。

四、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起初係基於

學者服務社會之精神，誤認其基於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合法，對於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存有違法性認識錯誤，但於發現錯誤後，即自行在聘期屆滿前，向太空梭公司請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只有「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若是以教師身分，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其擔任太空梭公司薪酬會委員，係以教師身分從事社會服務，並非以「所長」身分執行所長職務，當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云云（附件 18，第 43-50 頁）。惟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所辯因其誤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可合法兼任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經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況且該法第 14 條所禁止之「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行為，原非屬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職務範圍，亦非所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執行職務行為範疇，自無法擅自切割認定係以「教師」身分兼任該項業務，而非以「所長」身分兼任該項業務，從而規避法律禁止規定之適用，爰被彈劾人所辯容有誤解。

五、另按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後段所明定。被彈劾人因於校外兼任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致遭民眾陳情投訴至教育部，該部將相關陳情內容轉請海洋大學辦理，該校爰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書函請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遂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被彈劾人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基於審議程序公正性之要求，被彈劾人理應澈底依法迴避，並避免以其身為海法所所長及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角色，影響該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方向，詎其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 1 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被彈劾人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被彈劾人此等預擬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行為，顯係就其個人所涉違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之責任議處具體事件，對於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有所請託關說，致有影響相關決議適正性之虞，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之旨，亦有違失。

六、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與現行規定相同）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本條第 2 款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以符合「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始具備懲戒事由，將部分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用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而關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非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確保公務員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之公務執行，防止職務之懈怠廢弛，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擅兼他項業務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實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之期間，違法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嗣於 108 年 3 月間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被彈劾人復未確遵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意旨，於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被彈劾人相關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被付彈劾人	許春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	被付彈劾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於 108 年 3 月 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



	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許春鎮，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許春鎮</b> ：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葉宜津、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鴻義章、張菊芳、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		
主 席	葉宜津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5 月 11 日

##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許春鎮	成 立	13	葉宜津、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鴻義章、張菊芳、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2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案。

依據：110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由：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

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 1 名仲介境內漁工（註 1）的黃姓男子（下稱黃男）為擴充黑市人力市場，竟將經辦引進的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冒用雇主名義訛報境內漁工需求人力，之後再將失聯及虛增入境的境內漁工，違法轉換其他雇主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等，讓不明就裡的漁工被轉為黑市的違法勞動人力。究竟相關機關對於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所建立的監督管理制度，是否周延？整體境內及境外漁工的仲介制度有無缺漏及檢討改進之處？因事關外籍漁工權益，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本案經函請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卷證資料，並函請外交部轉請我國駐外代表處協助蒐集我國從事境外聘僱的仲介機構與印尼仲介的合作情形，復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 2 場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又於 109 年 9 月 4 日訪視境外漁工與○○移工庇護中心，以及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透過視訊方式訪談在印尼的 3 名境外漁工，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不預警履勘 1 家仲介機構，再於同年 12 月 7 日邀請 5 家仲介機構，辦理座談會。最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詢問行政院

羅秉成政務委員、勞動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黃維琛司長、勞動力發展署薛鑑忠組長、農委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林國平副署長、林頂榮組長、劉啟超簡任技正等，並經農委會於同年 2 月 9 日與 22 日、勞動部於同年 3 月 22 日及 29 日補充書面說明資料及更新統計數據，已調查完成。

本案調查發現，勞動部主管境內漁工許可聘僱事宜，而本案黃男為非法仲介境內漁工，竟可輕易透過靠行的○○公司（下稱甲公司）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共 24 份，使其可登載為 24 艘漁船的船員，送交勞動部核發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黃男又為擴充非法引進、派遣境內漁工，竟能透過仲介機構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的機會，訛報需求人力，再將境內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遭勞動剝削，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本案凸顯勞動部現行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惟該部事後不僅未能全面積極清查黃男歷來經手的聘僱申請案件及其曾受僱與靠行的 2 家仲介機構，據以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並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地方政府對於本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出的申訴案件，缺乏敏感度，竟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該部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勞動部主管境內漁工許可聘僱事宜，依據本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偵查結果（註 2），黃男於 104 年至 107 年 11 月受僱由該部許可的○○公司（下稱乙公司）（

註 3），之後於 107 年 11 月至 109 年 8 月靠行於也是該部許可的甲公司，其犯行手法及過程如下：

- (一)黃男為非法仲介外籍漁工，透過甲公司 1 名行政人員於 108 年 5 月間不實製作「漁業人與船主無聘僱關係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各 24 份，以黃男的名義登載為 24 艘漁船船員，藉此偽稱是與各該漁船採合夥分紅制，並於前揭文件資料上用印後送交勞動部核發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
- (二)黃男於 107 年 4 月間透過越南籍仲介在越南招募 A1 來臺，嗣 A1 入境後，黃男即仲介至「○○號」（下稱 B1）漁船工作，同年 6 月間再非法仲介 A1 前往「○○號」（下稱 B2）漁船工作。107 年 10 月間，黃男委由乙公司員工製作 B1 漁船船主的陳報函，通報 A1 為行蹤不明，再於同年 11 月 24 日將不知情的 A1 轉換至○○水產行為張男、蔡女工作。A1 整理漁獲、製作魚餌等，每日工作逾 10 小時、無休假、無加班費，月薪僅約 19,000 元，加計製作魚餌的獎金，至多約 23,000 元。
- (三)黃男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透過越南籍仲介在越南招募 A2 來臺，於 A2 來臺後，安排至「○○號」（下稱 B3）漁船工作而受僱於張男。張男於 108 年 12 月初卻擅自安排 A2 至「○○號」（下稱 B4）漁船工作。108 年 12 月 14 日，A2 出海作業時因不慎致手指遭割斷，惟該漁船卻遲至翌(15)日返航入港

後，始通知張男帶 A2 前往就醫並住院 10 日。A2 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出院，張男、蔡女擅自將 A2 轉換至○○水產行從事清潔、烹飪、宰殺魷魚、包裝等工作，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期間均無休假，且僅給付 108 年 12 月、109 年 1 月的薪資各約 2 萬餘元。又，黃男為使 A2 持續聽命於張男、蔡女，而扣留護照。

(四)黃男自 106 年起未經「○○號」(下稱 B5)漁船船主的同意，趁著為其辦理仲介的機會，冒名向勞動部申請引進越南籍漁工共 15 人，再將虛增入境的漁工轉介至其他漁船作業而牟利。且黃男為掩飾不法，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擅自製作 B5 漁船更改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的切結書，並指示甲公司 1 名員工向勞動部申請將該漁船所屬漁工的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至○○水產行，再前往領取代為繳交費用。

(五)黃男於 106 年 5 月間仲介越南籍漁工 A3 至 B5 漁船工作，嗣於 107 年底應船主的要求更換漁工，將 A3 轉至「○○號」(下稱 B6)漁船，卻未立即協助辦理變更登記，且於 108 年 9 月間冒用 B5 漁船船主、B6 漁船船主及 A3 的名義，向勞動部辦理 A3 轉換雇主為 B6 漁船船主。又迄 108 年 10 月間，B6 漁船的名義已不存在，船主也非原船主(註 4)，黃男指示甲公司員工製作 B6 漁船船主的陳報函，通報 A3 為失聯。

(六)黃男於 107 年 8 月間、11 月間及

12 月間，負責仲介 3 名越南籍漁工分別受僱於「○○號」、「○○號」、「○○號」等漁船，惟黃男為擴大非法引進越南籍漁工，非法將 3 人仲介安排至 B2 漁船工作，且為掩飾不法，自行計算應收取的費用，並持手寫單據交付船主。

二、本案勞動部於 108 年 6 月經接獲 B5 漁船船主檢舉後，雖針對甲公司提出的申請案加強審查，發現確有 25 艘漁船均於本國船員名冊登載黃君之情事(註 5)，並移請相關地方政府確認雇主有無不實登載船員資料及有無委任甲公司辦理聘僱申請，惟查：

(一)勞動部受理聘僱許可申請案，依現行規定(註 6)係就雇主的漁業執照效力及船員人數、已取得的外國人名額、雇主檢附的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書、雇主及委任的仲介機構用印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簽名等項，以人工檢核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依法核發招募許可。惟黃君未擔任甲公司的代表人或董事，亦非該公司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及從業人員，竟能以靠行方式，為漁船船主辦理聘僱申請案，甚至為圖非法仲介外籍漁工，竟可輕易透過該公司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多達 24 份，使黃男可登載成為 24 艘漁船所屬船員，送交勞動部核發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且該公司也為黃男不實製作漁船船主的陳報函、向勞動部申請變更費用帳單寄送地址，甚至向勞動部提出的外籍漁工聘僱申請案，皆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親自簽名。

以上凸顯勞動部現行以書面檢核的審查機制失靈，以致無法即時察覺黃男前述不法情事，惟該部事後卻未能積極檢討現行審核與管理機制缺漏之處，據以採取防堵對策，亦未與農委會協調尋求解決對策，猶稱：本國船員受僱服務漁船之登錄或管理，係農委會漁業署執掌，非該部業管，該部尚難掌握本國籍船員同時受僱於多艘漁船之情形等語，顯係卸責之詞，實有怠失。

(二)黃男為擴大非法引進、派遣越南籍漁工，早在受僱於乙公司期間，便任意將不知情的外籍漁工轉至其他漁船作業，並將合法外籍漁工通報為失聯，甚至藉著為漁船船主辦理仲介之際，冒用船主名義訛報需求人數，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外籍漁工，再將這些失聯或虛增入境的外籍漁工轉至其他雇主或漁船作業而牟利。況且 B5 漁船船主早在 108 年 6 月檢舉時，即指訴乙公司未經其授權，即冒名申請招募外籍漁工，惟該部卻以：「乙公司已停業」為由，遲未針對該公司於該期間內申請聘僱案件，進行清查、檢討。再者，該部於 108 年 6 月接獲 B5 漁船船主的檢舉，經清查甲公司自 106 年 9 月受船主委任提出的聘僱申請案共計 453 件，其中有 25 艘漁船、30 案所檢附的本國船員名冊皆有黃男資料，經再函請 4 個地方政府協助向雇主確認，發現該公司確有不實申請及未經雇主受任即申請等情事後，再移請雇主及地方政府確認船主有否委任甲公司提出

申請共計 78 案，惟其餘 375 件的清查及檢討結果，該部僅表示：「先就甲公司受任代漁船船主提出後尚未核發之新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全數函請雇主及地方政府確認船主是否確實有委任仲介甲公司提出申請，後續本部將再續行調查前揭 453 件申請案有無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之情事。」顯見本案發生後，該部猶未能全面積極清查黃男歷來經手的聘僱申請案件及其曾受僱與靠行的 2 家仲介機構，並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實有怠失。

(三)再據宜蘭地檢署起訴書所載，A2 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期間在○○水產行遭勞動剝削，亦遭黃男扣留護照，且黃男在得知 A2 撥打勞動部「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申訴後，出言恫嚇而使 A2 在水產行繼續遭負責人剝削。惟本案發生後，勞動部卻未積極查究與檢討該專線及相關機關對 A2 申訴案的處置情形，迨本院詢問後，該部始進行查明，並僅查得 A2 於逃出後的 109 年 3 月 12 日撥打 1955 專線。又 A2 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出院後，遭截斷的手指尚未痊癒，不適合工作，卻仍遭水產行強迫工作，期間亦無休假，且僅收到 2 個月的低薪各約 2 萬元，而勞動部查復結果亦顯示，A2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撥打 1955 專線申訴時，明確陳訴其未取得工資、遭受職業災害及遭仲

介扣留證件等情。顯然本件涉及人口販運，惟 1955 專線受理後派案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查處，該局卻以「勞資爭議案件」擬召開協調會（註 7），並未依據「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註 8）協請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依職權處理，顯然地方政府對於疑涉人口販運申訴案件的處理，欠缺敏感度，勞動部卻未予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核有怠失。

(四)另本案涉有不實提供以黃男為本國船員資料的 25 艘漁船，其聘僱的外籍漁工曾被船主通報為失聯者共計 116 人（註 9），扣除其中 2 人經確認並撤銷通報後，其餘幾乎集中在越南籍（共 78 人），其次為印尼籍計 35 人，另 1 人為菲律賓籍，而迄今尚有 76 人仍行蹤不明。且受任的仲介機構，除 15 人未顯示外，其餘 99 人是由 17 家仲介機構受任辦理聘僱許可，其中 26 人為乙公司、13 人為○○公司、12 人為○○公司、11 人為○○公司，8 人為甲公司，5 家合計達 70 人。此外，入境後 1 年內發生失聯者計有 85 人（占 74.6%），其中 6 個月內（含 6 個月）即發生失聯者計有 65 人（占 57.0%），甚至有不及 1 個月即失聯。惟本案發生後，勞動部卻未積極清查前揭外籍漁工有否遭不肖仲介以同樣手法而落入黑市，據以檢討及補救目前失聯通報制度的缺漏，足見該部未予正視移工「被失聯」而轉為黑市勞

動人力遭剝削的問題，亦有怠失。綜上所述，勞動部主管境內漁工許可聘僱事宜，而本案黃男為非法仲介境內漁工，竟可輕易透過靠行的仲介機構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共 24 份，使其可登載為 24 艘漁船的船員，送交勞動部核發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黃男又為擴充非法引進、派遣境內漁工，竟能透過仲介機構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的機會，訛報需求人力，再將境內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遭勞動剝削，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本案凸顯勞動部現行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惟該部事後不僅未能全面積極清查黃男歷來經手的聘僱申請案件及其曾受僱與靠行的 2 家仲介機構，據以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並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地方政府對於本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出的申訴案件，缺乏敏感度，竟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該部也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

註 1：我國將捕撈漁業聘僱的外籍漁工，分為「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適用法律及主管機關均不相同。前者是從事近海漁撈的體力工作，主要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適用勞動基準法，受基本工資的保障，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而後者則是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從事遠洋漁業工

作，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基本薪資 450 美元，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因此，本案將境內聘僱的外籍漁工，簡稱為「境內漁工」，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則簡稱為「境外漁工」。

註 2：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4836 號、第 7010 號、第 7111 號起訴書，將黃男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註 3：乙公司未於期限內申請換證，於 107 年間經勞動部註銷許可證。

註 4：B6 漁船於 108 年 9 月起因變更船主而改名為「○○號」漁船。

註 5：農委會漁業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復勞動部略以：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船員指服務於漁船上之人員，如有變更服務漁船時，應於發生後 7 日內辦理漁船船員手冊之異動登記；另船員只能受僱服務於 1 艘漁船，不能同時受僱多艘漁船，且黃男受僱於○○漁船迄今。

註 6：「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9 條規定。

註 7：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函知該局表示：本件涉人口販運，請該局暫緩召開協調會。

註 8：依據勞動部「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訪查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刑事法規或有危害訪查人員之人身安全疑慮時，立即協請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到場依職權處理；同時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亦同併請入出國管理

機關或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嗣後隨案將筆錄移送地方政府，並副知該部。

註 9：其中 2 人經確認後撤銷通報，5 人於行蹤不明後 1 個月內返回雇主處並經撤銷行蹤不明處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該所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0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違反教師法等規定處理教師疑涉不當管教案，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誤解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實有失當案。

依據：110 年 5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該所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 109 年 9 月間媒體報導指出，新北市某市立高中一年級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以「背誦心經、在講台做蠢事讓同學笑、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及扣國文總平均 2 分」等方式處罰學生。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新北市教育局處理本案確有下列失當之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本案新北市某市立高中（下稱○○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接獲甲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卻未依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文通知啟動調查；又，該校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監督所屬學校，然對於前開情形竟渾然未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針對甲師確實曾執行過之處罰、處罰方式違犯法令情形、班規制定及執行程序有無適法等情，後續允應由新北市教育局督導○○高中釐清補正，以昭公信
- （一）「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並至 109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註 1）。依據修正後教師法第 29 條之



授權，教育部於同年 6 月 2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再依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註 2）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是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後，依法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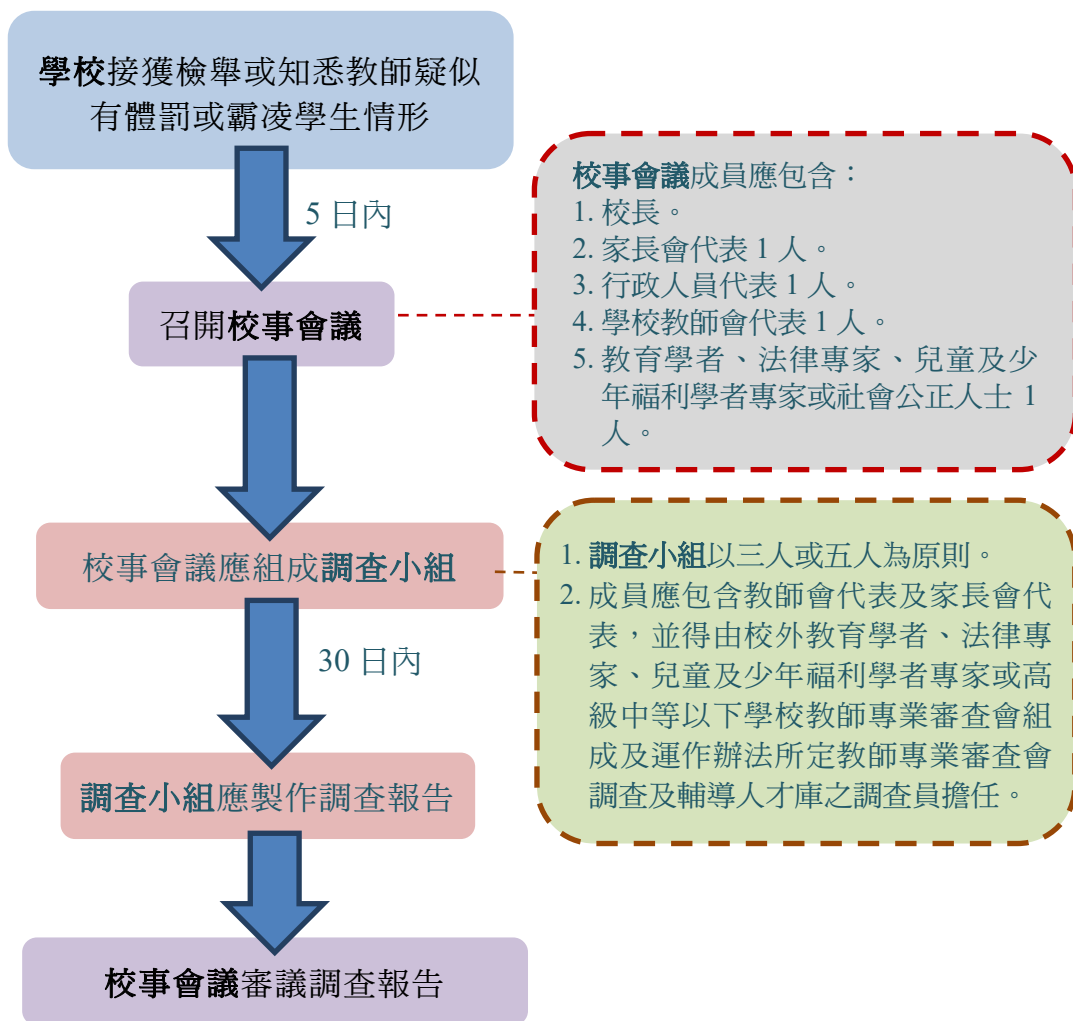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之法定應行程序

(二)○○高中接獲上開由教育部層轉交下之陳情案後，在校內依序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導師會議宣導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同年月 4 日召集教務、學務、輔導主任以及家長會長與甲師開會以釐清瞭解陳情內容並於會議中告誡甲師；至同年月 10 日（星期五）甲師主動提出辭呈，該校於同年月 14 日（星期一）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將甲師調離導師職務靜候調查；同年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為該校家長日活動，當天由該校校長參與該班導師班務說明。

(三)○○高中主管人員未諳現行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未符「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 本案調查發現，○○高中係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8 日函文（註 3）始啟動調查，且逕自以該校教職員 3 人擔任調查人員，採「109 年 10 月 7 及 8 日訪談甲師、高三任教班級學生 3 人、高一班級學生 2 人」的方式進行調查，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調查報告送交教師成績考核會。審此程序，與前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未符。
2. 對此，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因本事件初期，學校認為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且與班規有關，與教師之輔導管教具體行為尚無涉及，初步認為非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相關規定，故學校並無召開校事會議。」

○○高中校長到院說明時表示：「因為校事會議是新的設計，我們不熟悉。人事主任告訴我如果要找外面的委員，要付出席費，會花費很多。另外我們也沒注意到，原來『疑似』案件就要召開校事會議，所以我們只是循過去慣例。」等語，坦承該校主管人員未諳現行法令規定。

(四)新北市教育局為其主管機關，督導該校處理本案，亦未指明此事件於調查審議之程序錯誤，難辭其咎：新北市教育局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學校之權責，對於○○高中未召開校事會議，渾然不察違反法規情事，詎稱：「教育部所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基本法』、『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皆未明確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資格與調查程序。……本案係依據『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註 4）注意事項之規範組成調查小組。」並認為本案調查程序適法妥適。惟教育部指出「本案應先行召開校事會議，非如新北市教育局所述，學校得於案件初期該校認定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非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相關規定，而不召開校事會議。」且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到院說明時表示，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為新北市教育局自訂之規則，該作業流程內並未規定應有家長代表，此與教育部主管之相關法令未符，應予修正；另，該署戴副署長則指

明：「校事會議規定之前身為不適任教師處理注意事項，其實該注意事項中對於調查程序的規定，即已規定調查小組成員就應包括家長會代表，校事會議的設計並非無中生有也非嶄新。」等語，對於新北市教育局及○○高中「將家長會代表納入調查程序為修法後新增程序」一說，並未認同。

(五) 承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換言之，本案既須召開校事會議，廢續亦應有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依前述規定決議等程序；然而，○○高中上揭調查報告建議處置方式為「移請人事室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亦與現行規定未洽。對此，國教署戴副署長於本案詢問時表示「如果有開校事會議，就有判斷要送成績考核或教評會的程序，但因為此案未召開校事會議，所以僅送考核會。對於本案本部還在列管中，尚未結

案，未來會請學校及教育局釐清，補正後才予備查。」等語。據前述小結：新北市教育局應予檢討並修正法令不合時宜之處，對於本案○○高中調查審議程序，亦應儘速督導其釐清補正。

(六) 此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按其立法設計，可見外部專業代表參與調查程序之必要，且切實之調查，為後續審議及處置能否公正適切之關鍵，而本案○○高中內部所完成之調查報告，除有前述「忽略學生不同意見並簡化事件癥結為親師溝通不良」之問題外，迄有以下事項有待釐明：

1. 依據○○高中 109 學年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甲師稱：「我依我的印象有實施過的條文約有以下：1.在講台大跳 1 分鐘抖肩舞。2.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 分鐘為限，不得助跑。9.和國文老師比 2 顆骰子點數和的大小，贏過老師才過關。13.找一位好朋友一起進行默契考驗，三戰兩勝才能過關。14.30 秒內勾 10 個「翹鬍子」，掉下即失

敗。22.捐出發票 30 張。24.倒著跑追風廣場外圍 3 圈。33.放學打掃整間教室一次【不能選自己班級】。43.週一及週五 7:30 前到校，上傳教室時鐘照片及『我到了』到班上群組，以上傳時間為憑。52.在講桌上 1 分鐘內把一顆乒乓球吹進距離 15 公分的另一個杯子裡。54.對全班用『極憤怒聲』喊出 5 種蔬果，一笑場就無法過關。」等語，即計有 11 種處罰。然而，對照調查報告內容，學生尚有受過「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掃廁所」、「放學時在樓頂大喊我要上甚麼學校」等處罰，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與調查報告，此二物證間，似有矛盾。

2. 另，本案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均有與會人員認為「處罰學生捐出 30 張發票」一款，已侵害學生財產權。而甲師自承曾執行處罰學生捐 30 張發票，此節是否已構成財產權之侵害，亦未於事件之調查與審議之任何程序中揭露處理。基於 55 條班規罰則切實施行情況乃事件基礎事實，後續容有釐清必要，以避免誤解並昭公信。

(七) 綜上，○○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接獲甲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卻未依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文通知啟動調查；又

，該校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監督所屬學校，然對於前開情形竟渾然未察與法令規定有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針對甲師確實曾執行過之處罰、處罰方式違犯法令情形、班規制定及執行程序有無適法等情，後續允應由新北市教育局督導○○高中釐清補正，以昭公信。

二、○○高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家長陳訴「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情事，卻逕自認定本案僅屬家長陳情事件，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已知悉本案為由」未進行校安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又，該校至同年 9 月 16 日，因本案遭媒體採訪披露，方以本案屬「媒體關注事件」進行通報，雖符合校安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惟全案仍屬延遲通報，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容有誤解，應予檢討

(一)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事件）依其屬性區分為「法規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又校安事件涉屬「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者，列為「緊急事件」；通報之時限方面，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校安事

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此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參照）。

(二)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接獲陳情指訴○○高中甲師班規疑涉違法之情事，同年月 24 日國教署函請新北市教育局「釐明妥處逕復陳情人」；又，同年月日新北市教育局傳真○○高中請其「於翌日（8 月 25 日星期二）傳真回復」。是以，○○高中知悉甲師「五五酷刑」班規事宜的時間點確認為「109 年 8 月 24 日」。惟查本案○○高中之校安事件通報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 17 時 17 分作成（事件序號 1689537），該校通報此件類別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屬一般校安事件。

(三) 究本案○○高中之校安通報有無延遲或隱匿情形？對此，○○高中答稱：「本校教務處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接獲教育局轉知民眾陳情本案，皆於限期內完成回覆。本案係教育局轉知學校，故認知教育局已知悉本案情事，遂無進行相關通報；109 年 9 月 16 日之校安通報，係因接受蘋果日報採訪本案，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故向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新聞媒體處理事件通報。」，並有新北市教育局同意該校說法，而認定○○高中並無延遲／隱匿通報情事。惟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前查復之書面資料指出「該校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知悉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始完成校安通報，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時限進行通報。」等。

(四) 另，關於該件通報內容究否妥適部分，教育部表示：「依報載案內班規事後讓學生感到恐懼，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之疑似事件，應屬依法規通報事件，爰該校通報類別非屬妥適。……該校雖於（109 年 9 月 16 日）新聞媒體報導知悉後 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一般事件－緊急事件），倘後續學校調查處理過程中如有發現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情事，仍需進行校安通報類別修正並進行法定通報。」等。

(五) 本案詢問時，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表示：「對於通報我們最在意的是學校要讓局端知道，這樣局端才知道如何督導協助學校，基於教育局跟學校都已知悉，所以陳情走陳情的管道，故我們認為 8 月 24 日未進行校安通報部分，尚符合規定；但如果有與教育部認定不同之處

，未來我們會檢討。至於 9 月 16 日○○高中因採訪而進行校安通報，符合通報規定屬『媒體事件』」等語，國教署詹專門委員則當場說明：「校安通報類別中有管教衝突事件，即使疑似也要先通報，原因在於使主管機關掌握以提供適切資料進行協助。」基於校安事件通報除了令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以協助處理外，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亦陳明該統計涉及年度資料分析並據以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等重要工作，故上述○○高中及新北市教育局以「上級主管機關已知悉」做為不予通報之理由，實屬無據，要無可採。

(六) 綜上，○○高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家長陳訴「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情事，卻逕自認定本案僅屬家長陳情事件，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已知悉本案為由」未進行校安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又，該校至同年 9 月 16 日，因本案遭媒體採訪披露，方以本案屬「媒體關注事件」進行通報，雖符合校安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惟全案仍屬延遲通報，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容有誤解，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高中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

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新北市該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

註 2：即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註 3：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882582 號函。

註 4：依據教育部於本案詢問前查復之書面資料附件 12「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914727 號函」，「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係出自《新北市國民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

準作業流程手冊》。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自 100 年迄至 106 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終致該府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該局審查通過，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

，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5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自 100 年迄至 106 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終致該府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湖西鄉為澎湖第二大人口集居區（註 1），擁有美麗的海岸沙灘景觀，與豐富的人文及生態景觀，且位處澎湖海、空門戶（馬公航空站、龍門港），深具發展潛力，然因長期資源政策分配不均，整體區域定位備受忽略。澎湖縣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打造湖西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之蜜月海灣，及整理周邊林相與植

栽綠美化，於民國（下同）104 年間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提案申請「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案，計畫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串聯馬公機場、龍門港及黃金海岸，並以國際視野打造「世界海洋故事」為主題之濱海度假園區。然該案前經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下稱澎湖縣審計室）查核後發現，於 106 年間僅執行至基本設計階段即予結案，且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遂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報本院，嗣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經調閱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觀光局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2），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赴澎湖縣政府聽取簡報及詢問觀光局副局長林信任、澎湖縣政府秘書長盧春田與參議洪棟霖等主管人員，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赴現場履勘。嗣經澎湖縣政府及觀光局分別就待釐清事項，於 110 年 2 月 5 日、2 月 9 日及 3 月 25 日陸續查復到院。調查發現，本案澎湖縣政府未按觀光局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該局審查通過，肇致計畫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形同主動放棄新臺幣（下同）1 億餘元建設經費，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於 100 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4 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

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獲核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嗣於 106 年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變更提案，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績效不彰，違失甚明

(一)按觀光局 104 年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第 5 點有關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規定：「2.工作計畫書應依觀光局審核意見修正，俟工作內容、項目及進度期程核定後，據以辦理；未依觀光局審核意見進行修正者，觀光局將逕予取消補助。」、第 7 點有關督導及考核規定：「1.地方政府應依本局核定計畫項目及金額執行……。4.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是澎湖縣政府應依觀光局核定計畫辦理本計畫至為明確。

(二)澎湖縣政府為活化「林投風景特定區」閒置土地之利用及配合「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故事園區」之推動，營造以海洋故事為主題之綜合性遊憩園區，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上網公告辦理「澎湖縣 101 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特定區原露營區 6.2547 公頃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容許



做為住宿及旅館用途，以供各類遊樂及休憩活動使用，育林公園用地 13.1939 公頃保留 5.5178 公頃，其餘 7.6761 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增加使用強度，加速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期間，該府為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檢送該工作計畫書向觀光局申請 104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同年 9 月 16 日獲觀光局匡列計畫經費金額為 1 億 1,5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7,660 萬 8,000 元、自償款 3,4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403 萬 2,000 元），並經觀光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同意備查，核定工作計畫內容包括：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含專案管理及招標經費 1,000 萬元、世界海洋故事主體意象設置工程經費 4,000 萬元、世界海洋故事館建置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與行銷推廣 6,520 萬元，合計 1 億 1,52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區域係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而世界海洋故事園區主要坐落於旅客服務中心東側之縣有土地，初期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由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後續可由民間參與投資與擴充。

(三) 詎料，澎湖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召開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後，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書，修正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並以國際會議廳為主體空間，經觀光局 105 年 8 月 23

日函復審查意見：「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並以國際會議廳（宴會廳容納 60 桌—600 人）為主體空間，與原核定工作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能符合原核定計畫，本局將取消補助」。惟查，澎湖縣政府仍於後續基本設計階段，再度規劃設計非原計畫核定之「宴會廳與國際會議廳」，經觀光局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7 日、105 年 12 月 29 日、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15 日表示建請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且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 0.9870 公頃，爰觀光局 106 年 8 月 7 日函復歉難同意。澎湖縣政府遂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函復觀光局「本案將辦理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而結案，後續由民間 BOT 開發」，經觀光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階段性結案，後續工程經費未予核定，相關剩餘款應依比例儘速繳回，以上均有澎湖縣政府與觀光局往返公文附卷可稽（辦理歷程詳附表）。「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故事園區」至此僅達階段性規劃設計成果，整體園區計畫未竟全功。

(四) 綜上，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於 100 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4 年向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

補助，獲核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嗣於 106 年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變更提案，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績效不彰，違失甚明。

二、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辦理，僅憑審查委員意見，逕自變更主建物空間功能為「宴會廳及會議廳」，與原具公益性之「海洋故事館」文化設施相去甚遠，基地範圍亦自 19.4486 公頃縮減為 0.987 公頃，差距近 20 倍，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該府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等情，已如前述。經本院調閱黃金海岸規劃設計案之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決標後工作會議」、105 年 8 月 1 日「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9 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等會議紀錄顯示，審查委員多次表達「……澎湖現缺乏 100 桌以上宴會廳，可以考量空間配置，將 2 廳變 1 廳之多功能使用方式規劃」、「本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做成休閒度假區及大型宴會廳（60

桌—100 桌），澎湖在地最缺乏的即為大型宴會廳」、「規劃單位可參考墾丁凱薩飯店設計」、「未來第 1 期施作完成設施供 BOT 業者使用，施作經費 1 億元符合需求，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 100 桌以上之婚宴廣場」、「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交通部觀光局無虞，主要施作經費約 1 億元要有效用，主辦單位應同時辦理招商作業」等語。該等建議於 105 年 8 月 1 日獲會議主席洪棟霖處長表示：「3.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 NGO 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會議結論：(一)請規劃單位於會後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均有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發言紀錄詳附表）。

(二)又查，澎湖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兩次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 0.9870 公頃，與原核定計畫（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及育林公園用地共 19.4486 公頃）落差極大，此有澎湖縣政府檢附之「整體規劃報告書」（按編：105 年核定版）與「105-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第二版」（按編：106 年修正版）可資對照：

1. 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係以「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題，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及育林公園用地共 19.4486 公頃，該府逕修正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 0.9870

公頃，差距近 20 倍。

2. 基地縮小後，因幾已無其它園區範圍，實質經費等同均投入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一棟，功能僅規劃策展之用。
3. 於原基地範圍內，另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分別爭取預算 1,300 萬元與 1,700 萬元（註 3），辦理迎賓大道營造、服務設施改造、植栽綠化以及景觀土木工程（含自行車道）。

(三) 嗣經觀光局函復欠難同意修正工作計畫書，以及同意澎湖縣政府提出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即結案之方案後，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准規劃設計廠商所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並檢送本案設計成果報告書予觀光局；該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復說明因相關基本設計未獲審查通過，因此僅就計畫程序備查該計畫設計成果報告書，結案經費調整減至 357 萬 5,000 元。至此階段，本計畫執行率僅 3.1%（註 4）。就此，澎湖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係基於設施自償性之考量，轉而修正為自償率較高之『宴客廳、國際會議廳』。」等語云云。惟查據澎湖縣政府提供本院之 105 年核定工作計畫書與 106 年修正計畫書顯示，自償率皆記載為「30%」，尚無所稱「提高自償率」內容。該府所稱與事實不符，顯係事後修飾之詞，不足為採。

(四) 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按原核定

計畫內容辦理，僅憑審查委員意見，逕自變更主建物服務設施為「宴客廳及會議廳」，與原具公益性之「海洋故事館」文化設施相去甚遠，基地範圍亦自 19.4486 公頃縮小為 0.987 公頃，差距近 20 倍，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觀光局審查通過，該府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自 100 年迄至 106 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本計畫預算經費補助 1 億 1,520 萬元，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未料該府執意變更提案，逕自變更基地規劃範圍縮減近 20 倍，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張菊芳、郭文東、蕭自佑、鴻義章

註 1：根據澎湖縣政府官網資料顯示，109 年底各鄉市人口數統計，馬公市人口數 63,206 人，湖西鄉人口數次之，為 15,230 人（網頁檢索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

註 2：本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台調伍字第 1090832195 號函、澎湖縣審計室 109 年 12 月 18 日審澎縣三字第 10900002969 號函、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2 日電傳 110 年 1 月 26 及 27 日簡報說明資料。

註 3：「育林公園環境景觀建置工程」結算金額 1,588 萬 6,779 元，「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結算金額 1,185 萬 7,313 元，兩案共計 2,774 萬 4,092 元。

註 4：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520 萬元，迄至 108 年 7 月底止，僅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累計實現數 35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7 萬 7,375 元、自償款 107 萬 2,500 元、地方配合款 12 萬 5,125 元），執行率 3.1%。

附表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1.	104/09/16	觀光局同意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匡列計畫經費金額為 1 億 1,520 萬元。
2.	104/11/13	觀光局同意備查澎湖縣政府提報工作計畫書。
3.	104/11/20	第一次公告，評選後廢標。
4.	105/01/04	無法決標公告。
5.	105/03/04	第二次公告。
6.	105/05/05	決標 ▶ 評選後由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規劃設計廠商）得標（預算 660 萬，650 萬決標）。 ▶ 決標公告記載：共計 6 位評選委員出席會議，委員分別為蕭慶成（高苑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蔡有忠（縣府環保局局長）、陳順建（已退休）、鄭明源（縣府前秘書長）、郁國麟（已退休）、林文藻（工務處副處長）、洪棟霖（縣府建設處處長）。
7.	105/05/16	簽約。
8.	105/05/24	澎湖縣政府第 1 次工作會議 ▶ 委員建議：「……澎湖現缺乏 100 桌以上宴會廳，可以考量空間配置，將 2 廳變 1 廳之多功能使用方式規劃」。 ▶ 會議結論略以：將本案 ROT 範圍及後續 BOT 範圍整體配置圖提出，請林務公園管理所會後詳查規劃範圍之疏伐林木是否涉及補償，本案於用地變更時同步辦理招商。
9.	105/06/07	澎湖縣政府第 2 次工作會議 ▶ 委員建議：「本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做成休閒度假區及大型宴會廳（60 桌－100 桌），澎湖在地最缺乏的即為大型宴會廳」。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設計廠商參酌各單位建議方向進行。工務處研議區內北側聯外道路開闢及林投大排導入育林公園滯洪池可行性，地形測量、地上物及墳墓查估作業，請規劃設計廠商儘速進行，並依本案契約規定範圍完成整體景觀配置圖，規劃原則以儘量降低清除成樹為原則，測量時現有樹木應於圖面標示，設施物未來儘量配合避開，另請模擬 2 期 BOT 開發量體及配置。</li> </ul>
10.	105/06/21	<p>澎湖縣政府第 3 次工作會議</p> <p>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設計廠商務必速進行地形測量、地上物及墳墓查估作業，並依各單位建議方向進行規劃。因整體規劃期間將屆，且整體規劃配置仍尚未確定，請儘速完成配置計畫。</p>
11.	105/08/01	<p>澎湖縣政府召開「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墾丁凱薩飯店設計」、「未來第 1 期施作完成設施供 BOT 業者使用，施作經費 1 億元符合需求，最符合需求為國際宴會廳或是婚宴廣場，澎湖最缺乏擺 100 桌以上之婚宴廣場」。</li> <li>會議主席洪棟霖處長表示：「3.出席規劃定位要明確，目前定位為國際會議廳及 NGO 國際海洋志工辦公室……」。</li> <li>會議結論略以：請於會後依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有關排水生態藍帶及新闢聯外道路，請工務處另案辦理，並請規劃設計廠商修正報告書內容後辦理地方說明會。</li> <li>觀光局未出席本次整體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經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當時簽辦「會後再行提供書面意見」，因而未出席會議）。</li> </ul>
12.	105/08/23	<p>觀光局規劃設計審查意見回復略以：案內規劃主體建物為「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以國際會議廳（宴會廳容納 60 桌 600 人）為主體空間，與原核定計畫書「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未符，如規劃內容未符原核定計畫，將取消補助。</p>
13.	105/09/29	<p>縣府依觀光局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後，送請該局審查。</p>
14.	105/10/11	<p>觀光局同意備查整體規劃報告（修正版）。</p>
15.	105/10/13	<p>第 4 次工作會議（基本設計第 1 次）</p> <p>會議結論略以：整體內容策劃請再持續深入具體呈現。預算請合理估列，並依上開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內容。</p> <p>本計畫補助款 376 萬 3,500 元匯入縣庫，納入 105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項下辦理。</p>
16.	105/10/28	<p>規劃設計廠商提供檢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予縣政府。</p>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17.	105/11/09	<p>澎湖縣政府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p> <p>➢ 委員建議：「本案應儘量朝屏東墾丁凱薩飯店之設計及經營模式辦理，目前本案核定 1 億餘元。應配合後續 BOT 廠商，做可投資收益之設施，最好的兩個用途分別為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本案建議以國際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方向設計，報到觀光局無虞，主要施作經費約 1 億元要有效用，主辦單位應同時辦理招商作業。」</p> <p>➢ 會議決議略以，基本設計成果請規劃設計廠商參考各委員意見及觀光局 105 年 8 月 23 日觀技字第 1050915826 號函修正，請加強目前建築物亮點及主題性，並依目前量體辦理後續細設作業，裝修及策展部分由後續 BOT 或 ROT 廠商施作。</p> <p>➢ 觀光局未出席本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經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當時簽辦「會後再行提供書面意見」，因而未出席會議）。</p>
18.	105/11/30	縣府檢附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位。
19.	105/12/07	觀光局就基本設計成果審查表示意見略以，主體建物留設大面積多功能展場，惟展示主題及空間運用上未有實質使用規劃，與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詳細執行內容無法鏈結。宴會廳及國際會議廳之功能非原計畫所核定項目，如評估具高投資收益，應納入 BOT 範圍辦理，並請縣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觀光局完成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作業。
20.	105/12/13	<p>澎湖縣政府第 5 次工作會議（細部設計第 1 次）</p> <p>請規劃設計公司依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7 日觀技字第 1050923851 號函修正基本設計成果，有關聯外道路建議路線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前提出，並說明其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p>
21.	105/12/20	縣府依觀光局意見修正送該局審查申請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作業。
22.	105/12/29	觀光局提出基本設計成果（第一次修正版）審查意見略以，核定計畫內容主軸為「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惟所送基本設計僅主體建築物（國際海洋志工環教會議中心）即耗費全部預算，尚未包含外部空間規劃，未能呈現計畫全貌，請該府確實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並充實「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公園」基本設計意涵及配置，俾利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及審議經費編列合理性。將宴會廳及廚房配置於世界海洋故事館內，未符合原核定計畫，請納入 BOT 範圍辦理。
23.	106/02/08	縣府函請規劃設計廠商依觀光局意見修正再送。
24.	106/02/22	規劃設計廠商提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25.	106/02/23	縣府函送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予觀光局，請觀光局進行基本設計及經費成果審查。
26.	106/03/20	觀光局召開「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及現勘，會議決議略以： 原核定計畫內容應包含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惟該府規劃結果，經費主要投注於海洋故事館本體建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落差，請依原核定計畫辦理，如欲變更執行項目，請依程序提報變更計畫等意見，未通過該案基本設計內容。
27.	106/03/30	觀光局檢送 106/03/20 召開「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紀錄，明確表示未通過該案基本設計內容。
28.	106/05/04	針對 106/3/20 觀光局召開審查會議之意見，縣府檢附規劃設計廠商資料，函復觀光局說明略以，本案計畫範圍未與營建署補助計畫重疊，且經檢視觀光局核定補助計畫與興建海洋故事館內容相符，應無變更執行計畫之需。
29.	106/05/15	就縣府 106/5/4 查復公文，觀光局函復表示略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計畫範圍釐清部分，依據本局核定之 105-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基地範圍，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世界海洋故事園區主要座落於旅客服務中心前廣停用地及東側現有地。查該計畫包含本次縣府所附周邊計畫分布圖之 A、B、C 區，應予釐清。如確有與其他單位補助範圍重複之情事，或計畫執行範圍調整，應提報計畫變更，本局將依 104 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計畫內容重新檢討補助經費規模。</li> <li>▶ 觀光局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包含「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世界海洋故事主題意象設置工程及世界海洋故事館建置」，惟目前規劃內容未見園區整體規劃之全貌，應儘速提出，避免補助經費流失。</li> </ul>
30.	106/06/15	縣府依據觀光局 106/5/15 意見，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逕修正基地規劃範圍，縮減至「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 公頃。
31.	106/06/27	觀光局就縣府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欠難同意」，意見略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範圍部分，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為「林投風景特定區」為主體，包含「觀光產業專用區」（6.25 公頃）與育林公園用地（13.2 公頃）共計 19.45 公頃，為本次修正擬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0 公頃，與原核定計畫落差極大。</li> <li>▶ 建設內容部分，修正後實質建設內容僅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乙棟，且功能僅規劃策展之用，已非屬觀光局業管範疇，並經 106 年 3 月 20 日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未通過。</li> </ul>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項目增加該館場招商部分，亦非該計畫補助項目。</li> <li>➢ 經營管理部分，修正計畫所建硬體未來將以 ROT 方式招商經營，其與鄰旁該府預計更大規模之 BOT 招商標的，必有高度之依存關係，爰於該 BOT 作業未完成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甚或未確定經營團隊前，本案 ROT 之投資建設未必符合經營需求，如經評估確具投資效益，亦應併入 BOT 案推動。</li> </ul>
32.	106/07/20	縣府檢附修正工作計畫書，函復觀光局 106/6/27 意見，再度重申本案基地範圍調整後，未與營建署補助計畫範圍重疊，建設內容及經管部分並無修正原策展用途。俟縣府另行規劃辦理之招商案可行評估先期規劃內容提出後，將併送觀光局參考。
33.	106/08/07	<p>觀光局就縣府再次提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仍「欠難同意」，意見略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核定計畫基地範圍為「林投風景特定區」（約 19.4486 公頃），卻縮減為「觀光產業專用區西北側」（0.987 公頃）觀光局尚未同意，如欲切割與營建署計畫範圍重疊部分，其經費規模及工作內容與原核定計畫落差甚鉅，宜有充分理由與合理之經費調整。</li> <li>➢ 今海洋故事園區限縮於「觀光產業專用區」範圍，且該區域業經貴府另案委託辦理 BOT 招商可行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範圍相同，似無原核定整體規劃持續辦理之必要。</li> </ul>
34.	106/08/15	縣府依據觀光局 106/8/7 意見，內部簽辦本計畫範圍內「觀光產業專用區」同步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招商程序中，本計畫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完結案，後續辦理契約終止，設計成果另供 BOT 廠商規劃參考。
35.	106/09/15	縣府函復觀光局，執行至細部設計後結案後續由 BOT 廠商自行依投資計畫續行。
36.	106/10/05	觀光局同意縣府所提出之方案。
37.	106/11/09	縣府函請規劃設計廠商提送期末設計階段成果，俾利辦理審查結案。
38.	106/11/15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 1 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39.	106/12/05	縣府辦理期末階段細設審查。
40.	106/12/15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 2 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1.	107/01/12	縣府辦理期末階段細設審查。
42.	107/01/24	規劃設計廠商提交第 3 版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項次	日期	決議內容或重要發言紀錄
43.	107/03/14	縣府函復規劃設計廠商同意核准期末設計階段成果（細部圖說及設計預算書）。
44.	107/03/21	縣府檢附結案成果文件予觀光局。
45.	107/03/29	觀光局函復澎湖縣政府： 該計畫經該局 106 年 10 月 5 日觀技字第 1060918413 號函同意將後續工程納入 BOT 範圍，且相關設計成果未經該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審查通過，所送成果報告預算書圖內容不予實質審查，僅就計畫程序面同意備查。本案已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376 萬 3,500 元，評估應有贖餘款及自償經費需繳回，請依比例辦理繳回，俾利核銷結案。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本計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公文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鐵道局、臺  
 灣鐵路管理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二、巡察時間：110 年 2 月 23、24 日
-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2/24）、林盛豐（召集人）、王麗珍、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田秋堇（2/23）、林文程、張菊芳、蕭自佑、賴振昌、蘇麗瓊，共計 14 位。
-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常務次長祁文中、路

政司司長陳文瑞、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陳焜川；港務公司董事長李賢義、助理副總經理王錦榮、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張國明、副總經理劉秋梅、港務長蘇建榮、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妙姿；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南部工程處處長劉雲生；臺鐵局副局長杜微、運務處處長張錦松、高雄運務段段長徐竹平、資產開發中心總經理鄭珮綺、高雄站站長上官慧珠。

五、巡察重點：

- （一）瞭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水域環境監測改善情形、BOT 案解約之後續處理及園區營運管理與未來規

劃。

(二)瞭解高雄港市合作、高雄港客運專區、貨櫃、碼頭及相關設施等建設情形與營運績效。

(三)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左營及鳳山)建設及車站營運情形。

####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屏東及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情形，本會於 2 月 23 日及 24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4 人，巡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解約之後續處理與園區未來營運規劃、高雄港市合作及港區建設情形，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及車站營運情形。

本會 23 日下午前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在交通部次長王國材陪同下，由交通部同仁向監察委員說明大鵬灣風景區建設計畫及灣區水域環境監測改善情形，監察委員並對 108 年間委外開發營運廠商解除 BOT 契約後，後續園區營運管理及未來規劃表達關切；過程中，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對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之用心與努力予以肯定。

實地巡察結束後，監察委員隨後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屏東縣政府秘書長邱黃肇崇亦率相關主管人員列席會議。監察委員分別就 BOT 案解約原因與責任歸屬之檢討、園區資產移轉及後續規劃、招商期程、後續投資開發之預期觀光產值、未來規劃投入開發成本、大鵬灣觀光發展定位、周邊旅遊設施整備及植栽養護情形、遊艇產業發展、污水截流設施處理進度、帆船基地規劃、賽車場後續活化

及灣區都市計畫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王國材與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表示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 BOT 園區資產移轉，儘速完成招商作業，提升人工溼地功能與積極整備污水截流設施，改善灣域水質，以吸引更多民間投資動能，並將結合灣域自然景觀優勢，鏈結小琉球觀光圈，擘劃大鵬灣區觀光發展定位。

24 日本會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高雄市長陳其邁陪同下，前往高雄港洲際二期第七貨櫃中心實地瞭解高雄港市合作，隨後即前往港埠旅運中心瞭解港區建設情形，並至臺鐵高雄車站及美術館站，巡察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及車站營運情形；該會下午假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中，陳菊院長肯定第七貨櫃中心對於舊市區地下石化管線遷移之重要性，並期許港埠旅運大樓之興建及港市合作為亞洲新灣區帶來新契機，同時亦肯認交通部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之支持與努力，帶來高雄市區綠園廊道新風貌。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各航運公司於第七貨櫃中心碼頭規劃、政府對陽明海運之發展規劃、郵輪港推動情形與未來願景、高雄港與大鵬灣遊艇港之差異化區隔、高雄國際商港貨櫃營運競爭力與優勢分析、自由貿易港發展、港務公司招商營運策略與績效提升、港區建設與城市發展之定位、綠色港口及空氣污染防治、港區國際反恐作為、抽砂對漁業之影響、疫苗冷凍倉儲與配運流程、鳳山車站未來願景與都市縫合效益、高雄車站營運效能、無障礙服務改善情形及整體美學設計、施工對沿線居民影響及

補償措施、站區土地開發利用、臺鐵工安意外事件處理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與主管人員分別就問題予以回覆，並表示第七貨櫃中心完成後，將提供智慧化效能服務，改善港區服務品質，努力與世界其他國際商港齊頭競爭；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陸續啟動站區土地開發利用與招商，帶來高雄市區都市縫合與提升周邊產業效益，並將致力改善車站營運效能及運用科技提供無障礙服務。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林盛豐（召集人）、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異綠、葉宜津、賴鼎銘、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紀惠容、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共計 19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委員孫雅麗、主任秘書陳崇樹、綜合規劃處處長蔡炳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處長鄭明宗、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蔡國棟、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處長陳春木、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處長石博仁、秘書室主任陳仲山、人事室主任林文益、政風室主任林衛民、主計室主任黃秀容、北區監理處處長溫俊瑜、中區監理處處長黃琮祺、南區監理處處長劉豐章。

五、巡察重點：

- (一)瞭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二)瞭解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監督及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三)瞭解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 (四)瞭解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消費者保護事項。
- (五)瞭解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之建置、功能與成效。

六、巡察紀要：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9 人，前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瞭解該會數位建設建置及通傳產業發展情形，並實地巡察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聽取國家層級之資安聯防體系建置成果，同時舉行巡察會議。

在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陪同下，該會同仁先向監察委員說明 NCCSC 建置、功能與成果，並實機展示網路運作管理平臺（C-NOC）、資安監控平臺（C-SOC）、資安通報應變平臺（C-CERT）及資訊分析與分享平臺（C-ISAC）等系統，隨後就通傳會對於通傳事業營運監督、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國際交流

合作成果、消費者通訊傳播權益保護及建構匯流法制環境等進行報告，在場監察委員皆肯定通傳會之專業，及建立通傳領域公私協同資安防護網之努力。

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表示，隨著全球化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面對行動通訊技術的提升與各類新興視聽平臺的快速崛起，通傳會應持續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發展的寬頻基礎環境，加強資安防護，為民眾帶來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及保障傳播權益。陳菊院長指出，資安即國安，在通傳會陳主委的帶領下，期許該會秉持專業，持續保障資通安全、言論自由及落實通傳產業健全發展，也對該會在提升資通安全的努力及用心，表達肯定及感謝。與會委員於會議中，對於下列議題，廣泛深入提問：

- (一) 通訊傳播：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與營運、電視新聞報導與隱私權保障、廣電事業申設、換照、評鑑之審議及內控機制、頻道屬性之變更與移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海外上市之審查、頻道代理商監理、有線電視訂戶數實際查核及收視費率調整、廣電媒體自律機制、影視節目重播率及品質提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進度、5G 釋照拍賣金運用規劃等。
- (二) 資通安全：資安等級分類、與國內外資安單位合作應處機制、網路資通安全、資安人才招聘、待遇與培訓、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形等。
- (三) 弱勢權益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推動、公共媒體未來發展、原住民族公共廣電媒體營運評鑑、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CRPD 國家報告審查未派員出席、城

鄉數位落差等。

- (四) 行政監理：消費者權益保障、災防告警緊急通訊服務、電信業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情形等。

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及該會委員孫雅麗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說明該會希望建構公共與商業電視頻道並存的媒體環境，及妥適運用前瞻計畫經費，透過補助 5G 業者建構基礎建設，拉近城鄉數位環境差距；未來於修正廣電三法時，亦將適度納入頻道代理商監理機制，健全通訊傳播產業，並將加強全民資安意識，公私協力提升資安防護機制。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局）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局
- 二、巡察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
- 三、巡察委員：林盛豐（召集人）、王麗珍、范巽綠（4/26）、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王幼玲（4/26）、林郁容、蕭自佑，共計 9 位。
-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航政司司長何淑萍、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副局長朱來順、資產開發中心總經理鄭

珮綺、副總經理謝武昌、臺中營業所經理江權佑、運務處副處長古時彥、臺中運務段段長蘇鎮霖、臺中站站長李兆平、營運安全處處長陳仕其、港務公司董事長李賢義、工程副總經理王錦榮、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盧展猷、副總經理陳榮聰、港務長林春福

#### 五、巡察重點：

- (一) 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推動情形。
- (二)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遊憩區域廊帶整合、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貨櫃與岸電設施建設情形。
- (三) 臺中國際機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

####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臺中地區交通建設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本(4)月 26 日及 27 日，由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9 人，巡察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臺中港外港區擴建、遊憩區域廊帶整合、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貨櫃與岸電設施建設、臺中國際機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及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

本會 26 日前往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及臺中港，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陪同下，由該部說明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推動情形、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建設進度，並對後續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及離岸風電專區未來規劃表

達關切。巡察過程中，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對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推動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推動離岸風電建設之用心與努力給予肯定，並期許該二項交通建設能夠創造站區商業效益與都市發展，及為臺中綠色經濟產業打下基礎。

實地巡察結束後，監察委員隨後於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監察委員分別就臺中港營運績效、5A5B 碼頭招商、離岸風場航行安全、岸電設施推動情形、港埠及碼頭腹地分配規劃、風電投資效益、海事工程勞工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臺鐵局改革計畫、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營運收益估算、文資保存情形、勞工安全、邊坡監視預警系統、列車自動剎車系統、普悠瑪 ATP 遠端監視系統購置汰換計畫、車站招商規劃與實際營運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與相關主管人員逐一說明與回應，其要點為有關離岸風場航行安全，刻正與經濟部能源局協商風電設施場址及航道規劃、港區未來 20 年擴展需求；有關臺鐵改革方向，將從制度、人員、設備三面向進行；另該局將藉由開拓附業及資產開發案，增加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營收，並強化古蹟文資保存管理。

27 日本會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局長林國顯陪同下，前往臺中國際機場，實地瞭解機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及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並在臺中航空站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表示，首先感謝民航局同仁對本次巡察工作的協助配合，

臺中國際機場為臺灣中部最大門戶，因應旅運客數日益漸增，進行航廈改建，期許在疫情趨緩，邊境管制開放後，能隨時注意國際旅運發展情勢及盤點國內需求變化，滾動式檢討機場建設及營運績效。

監察委員於巡察會議中，分別就機師防疫檢驗、機場旅客來源與營運方針、航廈改建規劃與效益、疫情調查追蹤之資安保全、軍用與民用機航空管制、離岸風電與航道規劃、工地安全管理、機場營運績效等議題提問。

民航局長林國顯與主管人員分別就問題予以回覆，並說明目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作法，及國內各航站積極轉型，以提升營運績效，臺中機場提出「臺中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並每 5 年進行一次滾動修正；另外，離岸風電場域設置與民航航道規劃涉及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航局亦積極與相關部會協商，期待在飛航安全與綠色能源發展中互利共榮。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3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9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關於立法院函復同意撤回本院前送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乙事，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院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該院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嗣本院提案撤回旨揭 2 草案乙事，經提立法院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同意撤回。

(三)立法院爰將上開決定函復本院，立法院議事處並函請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毋庸再行審查該 2 草案，並副送該院法制局及本院秘書處。

(四)基於立法院函復同意案涉及

全院委員，爰提送院會報告。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請鑒察。

說明：(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下稱本法) 修正條文共計 2 條，係由法務部提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本院及考試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續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統以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61 號令公布之。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修正為：「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法。

(二)本次修法係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配合修正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該條第 1 項信託之義務人規定，刪除「除已結婚者外」之

文字，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

(三)案經提 110 年 2 月 25 日本  
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  
會議報告後決議以：「准予  
備查，並提院會報告。」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  
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  
同年月 30 日簽奉核可，函  
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  
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  
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  
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9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財政部  
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  
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  
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  
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  
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  
部關務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  
督促關務署及早檢討與規劃  
因應對策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提：關務署處  
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  
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  
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陳景峻委員調查：據悉，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下稱農委會）109 年政策行銷費用達新臺幣（下同）8 千餘萬元，惟 109 年 9 月「科學人」雜誌廣告發文宣稱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等爭議，農委會也掌管各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這幾年宣傳名目多、標案預算執行引發外界關注，審計部亦就購買廣告未經審認提出質疑，要求農委會改善。農委會各項政策行銷的採購，有沒有經過審核、載明是「廣告」？預算科目是否符合？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二，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就溫室氣體減量後續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於 110 年 6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冲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廢棄物堆置點清除成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修正情形等事項妥善處理，於 110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據續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民股股東權利無法行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說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審查進度及後續處理情形，本件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就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核示意見之再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審核意見，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積水不退，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有關、工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政府廣設滯洪池能否減緩水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尚未完工之滯洪池工程部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維持工程品質下，加速辦理未完成之滯洪池工程，以及早發揮滯洪功能，並緩解各地豪雨帶來之災情，並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 二、有關滯洪池於豪雨期間操作成效顯現設備部分，函請經濟部督飭水利署如期如質完成；另有關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為滯洪池部分是否免徵地價稅部分，請經濟部持續追蹤台糖公司辦理情形，以上均請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之辦理情形續復。
- 三、本案推請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生態損害補償費用實際收支運用情形，及保安林礦區水土保持實施及維護之監督檢查情形，於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 二、本案推請田秋堇委員、蘇麗瓊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為瞭解陳訴人後續申租事宜，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陳訴人後續申租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
- 十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該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就玖豪公司後續申請、營運等審核情形查復。
- 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財政部協助就玖豪公司 107 年至 109 年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核定情形等查復。
- 十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度量衡法修正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標檢局本於權責說明，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符，爰本件併案存查。
- 十四、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

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乙案，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8 項，其中臺南市政府就轄內各河川嚴重污染整治情形 1 項，仍請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該府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其餘 17 項該部查復結果，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併案存查。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知本院，有關本院前函轉泓凱光電有限公司及 TRF 受害聯盟陳訴該會監管不力，縱容國內銀行違背銀行法相關法令，違法銷售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及權益等情案，請該會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之辦理情形暨 TRF 受害聯盟函請該會就前開查復說明部分尚有疑義之處再予釐清副知本院函。

決議：一、本次金管會再次查復說明，陳訴人陳情事項已多次函復說明，又該會就陳情人與銀行之爭議已建立協商、評議、調處或仲裁等爭議處理機制，由公正第三人釐清爭議，且該會將持續督促銀行妥適處理相關爭議等情。基此，倘爾後該等陳訴人續行向本院陳訴，為避免造成行政困擾，擬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二、有關 TRF 受害聯盟就金管會 110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

外字第 11002010882 號函之查復說明尚有疑義之處，再函請該會釐清，並副知本院委員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管控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未積極辦理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亦未協調新北市政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執行逾 13 年仍未

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致未能達成原定供水目標，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委員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迄今歷時 14 年餘，仍未能克服困難，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 104 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 8 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30 年來

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落實執行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函復，有關近年食安問題廣受社會矚目，一般消費者對各項農作農藥殘餘極為關心，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農藥殘留過高之案件屢見不鮮，各級政府之農藥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及七，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關於調查意見四、五、六及八，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關於調查意見九，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四、外交部復函，併案存查。

五、財政部、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

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善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本案推請葉宜津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勞動部續就 110 年全年直聘中心服務成效等節，於 111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督促勞動部及內政部就加強訪查仲介公司、源頭管理等事項之 110 年全年改善對策及其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併同相關統計資料，於 111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本案推請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浦忠成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 44.1% 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 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 沒有勞保、31.02% 無加班費、18.24% 違法扣薪、11.31% 未達基本工資。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的情形，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三、五，涉及教育部部分結案，另抄核簽意見甲三(一)、(三)、(五)

，函請教育部確實查處，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續函復本院。

二、勞動部 110 年 2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2133 號復函併案存查；另抄核簽意見乙三(二)1(1)及 2(1)、(2)，函請勞動部確實查處，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核簽意見乙三(二)1(2)、2(3)及 3 部分，函請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續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查處，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是否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改進情形，另經濟部函請展期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勞動部 109 年 9 月 9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3754 號函，函請經濟部應依勞動部重新鑑定結果，本於權責督導所屬，依展延期限妥於釐清職災相關公司責任續復。

二、函請勞動部說明本案是否屬於職業災害？若屬於職業災害，則併請提供本案職災報告書及說明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

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該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辦理，於 110 年 9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推請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蔡崇義委員、林文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四、陳情人續訴，有關新竹市政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市稅務局就陳情書貳之三(一)、(二)、(四)部分，財政部賦稅署就陳情書貳之三(三)部分，於 2 週內提出說明函復本院，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散會：上午 12 時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就「環境檢驗測定法」之相關法制作業、興革精進追繳空污費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倘外籍移工一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即認定為「情節重大」，一律均廢止該移工之聘僱許可，恐有過度侵害外籍移工工作權之虞；又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係屬行政處分，雖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申請停止執行，惟考量外籍移工是否有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尚有疑義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續請勞動部研議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來文併卷，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2 時 3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陳 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上和解，未如民事訴訟法提供事後程序保障，對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保障不足等情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訴訟法是否應修法使有法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上和解，有事後程序保護機制乙節，係屬法理爭議，且是否修法，允由司法院研議評估，本院尊重其意見。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司法院，嗣後免再函復。

散會：上午 12 時 4 分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科技部檢送本會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本會部分 3 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會部分（3 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乙項推派委員調查，其餘 2 項併案存查；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教育部函，有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蔡崇義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09 年度巡察提示事項意見之最新研處情形及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四、科技部函，檢送本會 110 年 2 月 22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之



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說明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該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糾纏不清，導致該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部分：本案仍待該府積極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行政院部分：該院刻正研議修正獎章條例，函請該院賡續辦理後續修正事宜，俟完成獎章條例修正後，檢送相關資料供參。

六、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辦理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追蹤之改善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於 110 年度結束後回復。

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違反區域計畫法部分移送該署偵辦之處理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供 109 年度偵字第 26726 號與 102 年度偵字第 16628 號案件偵查卷證供

參。

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進度，仍須持續追蹤，檢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辦，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元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督同教育部檢討改善，相關改善作為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檢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追蹤。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函暨人民書狀計 8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至 100 年間陸續核可原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決敗訴確定，迄今已歷 3 年餘，仍未能積極處理或補正；又未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七(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七(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三、檢附核簽意見七(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人民書狀 3 件，併案存查。

五、依核簽意見，本案後續如遇有需緊急辦理之事項（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免逐次提會後發文，以爭取時效。

六、經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同意，加派范巽綠委員調查，共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有關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柔道卓姓教練，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違失人員責任追究辦理情形，仍待釐清，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函，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該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檢附簽注意見四(二)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續辦見復。另有關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1306862 號函暨相關附件，業依該府 110 年 2 月 1 日通知，註銷密等在案，併予敘明。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各項回復意見及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檢附簽註意見「肆、研提意見」一之(一)、(二)，二之(一)、(二)及三之(一)、(二)，函請該院後續自行督導追蹤列管，惟相關機制或法制作業完成後，仍請函本院供參；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本件相關函復資料，因與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範圍相涉，同意做為該案之參考使用。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